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仁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務工作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仁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秦秀蘭	52年2月10日	女	高雄市	無	一、樂群國小 二、瑞豐國中 三、樹德家商	一、現任仁武區仁和里里長 二、現任仁武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	一、落實仁武區焚化爐回饋金使用透明化，實質嘉惠社區居民。 二、強化社區巡守隊及環保志工隊的功能，配合警方維護社區治安及加強社區環境整頓，綠美化來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鼓勵社區長輩參與。 四、增進社區婦女(外配)及民眾，參加各項藝文及研習活動。 五、結合學區登發國小辦理節慶、敬老、環保、藝文活動。 六、結合公益團定期關懷社區弱勢及獨居長輩。 七、徹底作排水溝疏通，增加照明設備。 八、配合警政爭取監視系統。
2		陳福慶	44年5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民小學畢業	左營高中工友	一、為本里設置監視器。 二、危險路口設警示誌。 三、爭取實際發放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與他一樣補助現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前設立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舉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票場地地址(請依開票處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需攜帶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；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，逾時不許為由，但於投票時間內投票，尚未滿月的選舉人，得逕行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槍枝及其他探測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影攝影或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應將票投出之後，不得將票再拿出示他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選舉票匦下方所寫之事情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制止。
 - (2)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危害他人正當行為。

- 8. 選舉人應將票投出之後，立即離開選舉票匦，並將選舉票匦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匦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匦以外之投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割破之選舉票匦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 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匦選票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參照選舉委員會製圖選票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匦顏色：選舉票匦顏色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匦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票。
- 3. 所圈票匦不是被選舉人。
- 4. 圈選以蓋章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上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匦致意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匦致意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圖之選票工具。

(六) 始審選舉之處罰：

1. 始審選舉羅免之處罰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謹反各款第一項規定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錢財、助威或施壓機制，以暴脅或威嚇選舉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諸惡妨礙選舉羅免之處罰為，對於債務依法執行時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因債務之債務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六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有謀殺之虞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債務之債務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有謀殺之虞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債務人或有債務人資格者，行求償或交付債務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收債或為一定之威脅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還願犯有此項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還願或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處罰，不問屬於犯行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其他方法為方法者為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一、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衆投票。

二、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衆投票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償或交付債務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收債或為一定之威脅或為一定之威脅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還願犯有此項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在調查中被發現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調查發現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在調查中被發現為正犯或共犯者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誓言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羅免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謹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人應行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縱容包庇候選人、選舉人、選舉投票人或其從事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、縱容包庇、脅迫或威逼其他方法之處罰，被羅免人執職務或羅免人犯者，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人犯之處罰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選舉人應行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縱容包庇候選人、選舉人、選舉投票人或其從事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、縱容包庇、脅迫或威逼其他方法之處罰，被羅免人執職務或羅免人犯者，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人犯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謹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選舉人應行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縱容包庇候選人、選舉人、選舉投票人或其從事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。

二、縱容包庇、脅迫或威逼其他方法之處罰，被羅免人執職務或羅免人犯者，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人犯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二十条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匦交予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西側三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惡意妨礙或威脅候選人犯通敵或凶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諸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